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3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冠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96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(含歷次消費或借支金額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，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)

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5,461元	1	利息	96,599元	115年3月1日	115年4月7日	(38/365)	14.99%	1,507.53元
	小計							1,507.53

(續上頁)

01

		元
合計		106,969 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4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05
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6

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8

書 記 官 李 育 真